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和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 日以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17 年 5 月 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 9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会议讨论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投资新建 2 艘 2 万吨级成品油/原油两用船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不超过每艘 1.33 亿元人民币（不含税）或 1900 万美元的价格，投资建造 2 艘 2 万吨级成品油/原油两用船，同时与货主签订内含报酬率不低于 7%、租期不少于 5 年的期租合同。

根据项目可行性分析，按谨慎性原则，假定租期为 5 年，期租 TCE 为 1.29 万美元/天（折合人民币 9.05 万元/天），经测算，项目期（22 年）内，年平均利润 398.22 万元人民币，静态投资回收期 13 年，内含报酬率 7%。

新建 2 艘 2 万吨级成品油/原油两用船，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定位，经济效益稳定，项目风险可控，且可以适用国家老旧船提前报废更新政策。项目实施后，有利于公司深化重点客户合作，拓展市场空间，并为船队的结构调整提供支持。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通过《关于长石公司吸收合并液化气公司的议案》。

为进一步优化运营架构，加强内部资源整合，更好地促进气体运输业务的发展，同时根据央企“压减”工作要求，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长石海运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其全资子公司南京长江液化气运贸有限公司。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中国长江航运集团南京油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五月八日

